

正本

柳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B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广西柳州市柳城县

发 包 人: 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 包 人: 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柳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B 标段） [寨隆镇更祥村下翁屯岭下至佗佬岭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冲脉镇米村村长山屯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二期）项目、六塘镇黄冲村黄冲屯甘蔗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社冲乡社冲村新社冲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城县

工程内容：柳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B 标段）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文件内的所有内容。

三、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90 天。

施工期限截止，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收方申请，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收方结束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天内准备好竣工验收材料并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必须在 10 天内准备好结算审计材料并向发包人申请结算审计，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工程中标总价为：贰佰零陆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捌角捌分（大写人民币），¥2066095.88 元（小写人民币），其中：寨隆镇更祥村下翁屯岭下至佗佬岭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项目合同价款为：伍拾壹万捌仟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大写人民币），¥518208.36 元（小写人民币），冲脉镇米村村长山屯甘蔗产业道路硬化项目（二期）项目合同价款为：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柒元壹角捌分（大写人民币），¥229017.18 元（小写人民币），六塘镇黄冲村黄冲屯甘蔗产业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合同价款为：伍拾肆万捌仟零玖拾柒元零陆分（大写人民币），¥548097.06 元（小写人民币），社冲乡社冲村新社冲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合同价款为：柒拾柒万零柒佰柒拾叁元贰角捌分（大写人民币），¥770773.28 元（小写人民币），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价实际支付。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

承包方：广西恒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91451481MACWKJBJ4N

电 话： 0772-7612400

电 话： 0772-76190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4505016287010000139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11)、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1、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 2、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见招标文件有关内容。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梁武意 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龚美霞 职务： 干部

职权： 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刘帅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人自行从红线图内发包人指定的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接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三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8.5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承包人未组织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未完成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按图施工、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详见招标文件内的工程建设标准）

10.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

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2、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2.1 工程出现下列情形的：

- 1.长、宽、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
- 2.与设计不吻合（未经许可擅自变更设计）；
- 3.存在质量问题；
- 4.出现裂缝或起沙在验收前未整改好。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均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工程总造价 10%支付违约金；

2.发包人和受委托监理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8、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的 2% 自动转换为质保金，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满 1 年后，由承包人提出拨付申请，经三方复验无工程质量问题的予以拨付，经复验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材料及设备到场后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1、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执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构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0.1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自检报告、工程施工工作总结。

20.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4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 作为资料整理费。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和第 15.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以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已经完成部分项目工程款，余下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并有权另行发包。同时，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担保金将不予退回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延期完工或工程建设超过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余下工程款不再支付，未建工程甲方另行发包。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向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执行。

25、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6、合同份数

合同共 7 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 伍 份，发包人壹 份、承包人壹 份、财政局壹 份、监理单位壹 份、审计机构壹份。

27、补充条款 无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72-761240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 箱：

承包方：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772-761900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账 号：45050162870100001394

邮 箱：/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方（乙方）：广西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柳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B 标段）项目的合同，自觉遵守合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六)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施工工期内。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柳城县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B 标段)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及 监督单位 (部门) 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共产党柳城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盖章) 广西煜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 7 号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胜利东路正街 2 号 (又城) 5 栋 1-1 号

电 话：0772-7612400

电 话：0772-761900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